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贵全，蹇永琴：本院受理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李贵全，蹇永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8350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李贵全，蹇永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3851.64元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，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